

或是年齡而有差別，對於有利息所得並依規定扣費之其他民眾亦較公平。至於軍公教退休人員及公股行庫員工等之優惠存款無法折單乙事，本署尊重權責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為避免讓鱸鰻養殖失序發展，政府有必要進行詳細的資源調查評估，並立即制定相關政策，讓國內鰻魚養殖能穩定發展，早日重回鰻魚出口大國寶座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88)

邱委員就國內鰻魚價格持續飆高，影響鰻魚產銷供應，主要原因為受到氣候變遷等負面因素影響，天然捕撈鰻苗的數量大幅減少，政府應加強對境內鰻苗資源的保護，並盡最大努力打擊鰻苗走私行為。再者，政府應協助業者開發其他替代鰻種，彌補日本鰻短缺困境。目前國內掀起鱸鰻養殖熱潮，鱸鰻養殖亦需仰賴天然捕撈，為避免養殖戶激增，重蹈鰻魚覆轍，主管機關應進行資源評估調查，並制定相關政策，讓國內鰻魚養殖能穩定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基於資源維護及國內產業發展考量，我國自 96 年起將鰻線（白鰻線）、鰻苗及幼鰻等 3 種項目（簡稱鰻苗），增列輸出規定代號「112」，於每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管制出口；並鑑於近年來鰻苗捕獲量減少，本會漁業署於 100 年度邀集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組成查緝走私專案小組，加強鰻苗於管制出口期間查緝工作；同年 12 月 13 日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於桃園國際機場一航廈查獲旅客涉嫌走私疑似鰻魚苗出境案件，並由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分；本（101）年度相關機關仍將持續辦理是項查緝工作。
- 二、有業者因日本鰻苗短缺而嘗試養殖其他替代種鰻魚部分，查國內鰻魚產業團體曾於本年赴本會水產試驗所參訪，就非日本鰻之鰻魚養殖管理技術進行交流；本會漁業署將加強產業資訊調查，掌握養殖業者情形，並將與水產試驗所協調分工，依產業需求推動相關研究計畫。
- 三、有關鱸鰻資源部分，在經過推動相關管制及復育工作後，於近年來野外調查發現其洄游族群已明顯增加，且鱸鰻廣泛分布於印度太平洋區系的溪流，非臺灣特有魚種，應無立即瀕危之虞，爰本會於 98 年 3 月 4 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規定，公告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將鱸鰻自「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改列「一般類野生動物」，並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 四、據調查，鱸鰻養殖所需鰻苗來源有國內捕獲或自國外進口，此外，鱸鰻因養殖模式不同於日本鰻、養成至上市體型需要較長時間以及面對市場接受度等問題，目前尚無產業發展過熱情形。為考量鱸鰻成為國內養殖種類，本會漁業署於養殖魚塭放養量調查工作中，已將「鱸鰻」列為調查魚種項目之一；截至 10 月份資料顯示，本年度國內鱸鰻放養面積約 37 公頃，養殖戶數 70 餘戶，屬新興養殖種類。本會漁業署將持續掌握鱸鰻養殖產業、國內鱸鰻苗捕撈量、

進口量及國際趨勢等資訊，必要時導入相關管理措施，兼顧產業及天然資源之衡平性。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空氣品質管理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4)

對趙天麟委員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關係文書編號：8—2—4—634)，委員就空氣品質管理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鑑於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將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施行，為利本法之推動與執行，本院環境保護署刻正依該法授權積極研擬各項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子法工作，在相關子法公聽研商期間業廣邀各部會、各地方環保局及環保團體等單位，進行溝通協商。
- 二、因本法係一項新的環保法令，除行政機關需要縝密規劃建立完善制度外，各公告場所也需要妥適時間以為因應，因此，本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未來公告場所將採取循序漸進方式加以納管，即分批預先公告其管制對象後再正式公告，預告期間即加以輔導，以提供公告場所充分時間辦理該法相關應辦理工作事項。
- 三、本法精神係以輔導為主，非以處分為目的，未來公告場所經稽查檢測不符標準者，將通知限期改善，屆期若仍未完成改善者，才依法處公共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此外，公告場所若無法在限期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亦可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經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其延長改善期限，最長可達六個月。鑑此，本法主要為促使公告場所管理室內空氣品質狀況，以提供良好環境供大眾使用。本法管理層面涉及廣泛，無法以單一法令或單一機關進行管制，需要跨部會合作以推動管理。未來本法施行時將會定期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以整合各相關部會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並就各部會所涉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權責分工、法規檢討研修等工作事項討論。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啟動浮動電價機制的時機及方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82)

羅委員就啟動浮動電價機制的時機及方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電價合理化方案第 1 階段已於本(101)年 6 月 10 日實施，第 2 階段在回應民意反映、考量人民感受及民眾對物價的疑慮，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政府將於此期間就電價調整機制建立完善制度，最快自 103 年第 1 季起採用。
- 二、經濟部將參採亞洲日、韓兩國的做法，重新檢討電價調整機制，使電價調整有客觀的指標及遵循方案，並配合電業持續改善經營績效、解除政策性任務負擔及解決外購電力爭議等做法，建立長久合理穩定的電價調整機制。